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企业：

为充分调动广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科学技术成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办公会审议表决通过，决定设立“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现将《山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者的科研创新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项”）是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的，面向省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力量奖，旨在鼓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本奖项”主要资金来源为协会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三条 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协会根据年度评奖的需要设立“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5-7人。“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协会聘任。“评委会”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奖项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工作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奖项材料的受理和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业评审组以协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为基础选取组成专家库。每个专业评审组一般由3-5人组成。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核推荐材料；
- （二）提出评审意见；
- （三）提出获奖项目及其等级的建议。

第八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支持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

第九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与推

荐项目完成人有亲属及利益关系时，须回避评奖工作。

第三章 申报

第十条 “本奖项”实行自主申报方式。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均可申报“本奖项”：

（一）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科技项目（包括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以及新应用成果等）；

（二）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学技术项目，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三）消化引进国外先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成果，在国内成功应用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四）向全社会推广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普项目，业绩突出效果明显的；

（五）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制定的标准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的；

（六）其他重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研究。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可以申报“本奖项”：

（一）已申报或获得其他社会科技奖、省部级科技奖以

及国家级科技奖的；

(二) 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涉密项目；

(四) 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学术水平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在省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验收或鉴定。

(二)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首位完成单位推荐。

(四) 推荐项目应当是近五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参加单位

(一) 项目完成单位：一等奖不超过 7 个，二等奖不超过 5 个，三等奖不超过 3 个。

(二) 项目完成人：一等奖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不超过 8 人，三等奖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人应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五条 申报“本奖项”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二) 项目所取得的技术专利、标准、文章、专著、软件著作权、验收或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三)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

(四)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奖励设置

第十六条 “本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等级评选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

1.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
2. 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 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二等奖

1.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
2. 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
3. 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三等奖

1. 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
2. 对促进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
3. 经实践验证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本奖项”获奖比例

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40%，三等奖不超过获奖项目总数的 40%。

第十八条 奖金设置为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六章 评审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按其科技水平、创新程度、产业化前景和应用效果进行综合评选。“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十条 “本奖项”的评审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评审等程序。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

工作办公室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由工作办公室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合格的方可进入初审，无法按期完成修改或补充的视为初审不合格，不进入初审。

第二十二条 初审

经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按专业分组进行初审，初审专家进行量化审议，产生初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评审

初审后，工作办公室将初审结果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评审一般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协会批准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项目应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对参与“本奖项”评审活动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附件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盖章)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排序)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申报奖项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它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项目验收或鉴定 时间			
申请专利情况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不超过 400 个汉字）

4. 获得专利、论文、专著、标准：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5.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项目年份 \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6. 社会效益：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可根据完成人数量增)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毕业 时间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 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创 造 性 贡 献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 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研究所 B 学校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
2. 应用证明（已获经济效益证明、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3. 国家专利证书等技术支撑材料
4. 其他证明